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民主、高效管理，确保企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是指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决策机制。

**第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 第二章 会议召开

**第四条** 证券管理部负责办理董事长专题会日常事务。

**第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为专门会议，由董事长确定议题。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一般在党委会后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第六条** 董事长专题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决策事项分管领导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主责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董事、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总助、相关专家

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参会人员由董事长确定。

在决定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职工董事应列席董事长专题会议。

**第七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议题由董事长、经理层及有关部门提出，董事长确定。

**第八条** 会议议题材料由有关业务部门准备。有关业务部门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履行内部程序，报分管领导审核，董事长同意后提交上会。

董事长专题会议决策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事先通过合法合规性审查。

**第九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的通知如下：

（一）董事长专题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两日由证券管理部以书面、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有紧急情况或重大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二）董事长专题会议的通知如下内容：

会议日期、时间、地点；

事由及议题；

应出席会议及列席会议的人员；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应按会议通知的

要求准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出席（列席）人员，应向召集人（主持人）请假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专题会行使如下职权：

（一） 决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有关事项；

（二） 需要董事长专题会议研究或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听取经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批准事项，不得超越董事长职权范围和董事会授权范围。

**第十四条** 董事长在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须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 **第四章 会议决议与记录**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议题由有关业务部门汇报。

**第十六条** 参会人员到会前应作好充分准备，并按照董事长的安排顺序发言，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长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决策事项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人员，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如对议题持反对意见，须明确表示并确认记录于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证券管理部根据会议记录整理成会议纪要。会议

纪要应交会议相关出席人员审阅，经董事长签发后，作为公司重要文件由公司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十九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条** 出席及列席董事长专题会议的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及材料，特殊情况下，会议结束可由公司证券管理部收回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参加会议的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五章 会议效力**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的事项，决议通过之日即生效；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如董事会对董事长专题会审议事项做出不同决议的，服从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专题会决议交由公司相关机构及人员予以贯彻执行，公司证券管理部负责督促，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冲突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专题会议发生的会议费用，由公司在董事会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